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大學甄選入學實施要點

88.11.02.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9.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0.04 九十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24 九十九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9.21 (100)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「辦理大學甄選入學」招生辦法第三條訂定「物理治療學系大學甄選入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考試事宜，特設置本學系甄選試務小組 (以下簡稱本小組)本小組會設委員五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(一)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(二) 聘任委員：由系主任遴選本學系專任教師四人(含)以上組成，經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會視工作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訂定本學系入學條件、學測成績篩選標準、指定甄試項目、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編定本學系簡章，並依規定辦理甄試項目相關試務性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之各項工作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若為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(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者)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七條 指定項目之甄試方式及程序訂定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